

稅務新聞 106-0508

- 一、 KY 股所配發之股利，營利事業要併計所得課稅，個人雖不須併入綜合所得，但應注意所得基本稅額之適用。
- 二、 公司解散時應注意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期限。
- 三、 列報呆帳損失，應與營業有關。
- 四、 同一課稅年度內，有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在期間不重複前提下，兩者皆可認列。
- 五、 自提撥之福利金發給之補助費屬薪資提繳部分不課稅。
- 六、 利用健保卡輕鬆完成報稅。
- 七、 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規定。
- 八、 納稅義務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 九、 無法一次繳清欠稅，解除出境有撇步，可提供相當擔保。
- 十、 買回公司股票轉讓與員工，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 十一、 買賣外幣損失 有三年抵稅權。
- 十二、 營業人於變更負責人時，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申報營業稅，若未依限申報，稽徵機關將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 十三、 營業人接受消費者持簽帳卡消費，應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

一、KY 股所配發之股利，營利事業要併計所得課稅，個人雖不須併入綜合所得，但應注意所得基本稅額之適用

所得稅報稅季又到了！在整理股票所配發之股利準備申報時，國稅局提醒，投資 KY 股所獲配的股利是屬於境外所得，投資者如屬營利事業要併計所得課稅，如為個人則要注意是否達到最低稅負的課稅門檻。

南區國稅局表示，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起配合證券簡稱位元擴充，外國企業來臺上市，不再以開頭「F」來代表，而是以公司名稱後面加註冊地，如「F*中租」變更為「中租-KY」。其中 KY 代表註冊地位於英屬開曼群島，目前掛牌的外國公司幾乎都註冊於此地。投資 KY 股所分配之股利在所得稅申報上有何不同？該局分別就投資人為營利事業或個人加以說明。

首先，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所得，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範轉投資收益免稅之要件，並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營利事業如投資 KY 股，因 KY 股係外國公司來台上市（櫃）企業，其所發放之股利非屬所得稅法第 42 條之免稅範疇，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計所得額課稅。

其次，個人投資國內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是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營利所得，應計入綜合所得稅課稅，至於個人取得 KY 股所獲配之股利，該項股利係個人之海外所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 條所稱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雖免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但需審視有無所得基本稅額之適用，以 105 年度為例，如每戶海外所得全年合計超過 100 萬元者，應全額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若全戶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則須繳納基本稅額。

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在收到股利時應特別留意被投資公司屬國內營利事業或國外營利事業，以避免未依規定申報繳稅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郭審核員 06-2223111-8054

更新日期：106/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司解散時應注意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清算申報期限

公司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45 日內，辦理決算申報並自行繳納稅款；至於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並自行繳納稅款，如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當期決算所得或清算所得，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公司辦理決算申報之時限，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文書發文日」次日起算，如公司係經主管機關依法撤銷登記，則以主管機關撤銷登記處分書「送達日」之次日起算；至於清算申報時限，應以實際辦理清算完結之日起算，但清算人未於就任之日起 6 個月內清算完結，亦未報經法院核准展期，則以 6 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算。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 105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法、清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因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之規定，將原申報之決算虧損 300 萬元自清算所得 200 萬元中扣除後無課稅所得額，惟查核後發現主管機關核准甲公司解散之發文日為 105 年 9 月 1 日，依規定應於 105 年 10 月 16 日前辦理決算申報，該公司遲至 105 年 12 月 1 日申報，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惟未如期申報，所申報決算虧損 300 萬元已不符所得稅法第 39 條可留作扣除以後年度所得額規定之適用，該局乃核定清算課稅所得為 200 萬元，並補徵稅款 34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法、清算申報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如期申報，切勿因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而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06-2298018

更新日期：106/05/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列報呆帳損失，應與營業有關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營利事業因為背書保證代償債務而未獲清償款項，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報為呆帳損失。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 10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呆帳損失 5,700 萬元，經國稅局查核發現，其損失係因甲公司為營運欠佳之乙公司（子公司）背書保證，因該公司基於背書保證責任而代償債務，嗣乙公司解散完成清算時，其代償債務未獲清償之部分計 5,700 萬元，該公司將該筆代償債務未獲清償之部分，列報為呆帳損失，國稅局以其所報損失非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之損失，不予認列。甲公司不服，主張為拓展公司營運規模，跨入乙公司經營產業之一連串業務，提供背書保證乃係基於業務上之需求，與業務有關，申請復查，未獲變更，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該判決指出，所得稅法第 38 條之規定乃本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而為之規定，可知營利事業損失發生之「原因」，性質上若非產生該營業收入之來源，即營利事業不會因該「原因」之存在而得產生收入，則該損失即因與該營利事業之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查甲公司係從事冷軋鋼板（捲）等項目之製造、加工、銷售等業務，其公司章程關於公司經營業務範圍，並未記載「對外保證」事項，是公司章程記載經營業務屬所得稅法第 38 條所稱之本業，而同條所稱附屬業務應指與本業相關連，但係從屬於本業而非經常性發生之業務，觀諸前述說明，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5,700 萬元，係為乙公司背書保證代償債務而未獲清償之款項，顯與其從事冷軋鋼板（捲）相關之製造等業務無任何關連，且甲公司所為背書保證而代償債務之行為，並無從為其產生任何營業收入，其上揭損失發生之「原因」，性質上非產生該營利事業收入之來源，是其顯與甲公司本業及附屬業務無關甚明。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倘發生債權無法收回時，除須符合呆帳損失認列條件之相關規定，應注意須以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且為必要性及合理性所需為限，以免遭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6/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同一課稅年度內，有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在期間不重複前提下，兩者皆可認列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5 及同目之 6 有關購屋借款利息支出及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規定，同一課稅年度不得同時列報該兩項扣除額，惟基於租稅公平及兼顧法定扣除額規定，如在同一課稅年度之不同期間發生租屋自住及購屋自住之事實，其購屋借款利息支出與房屋租金支出，如分別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前提下，可按其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 105 年 1 月至 6 月承租房屋自住有租金支出 12 萬元，申報時可扣除限額為 6 萬元(每年扣除上限 12 萬元 \times 6/12 個月=6 萬元);7 月至 12 月購買自用住宅支付購屋借款利息 30 萬元，申報時可扣除限額為 15 萬元(每年扣除上限 30 萬元 \times 6/12 個月=15 萬元)，所以甲君 105 年度可認列該 2 項列舉扣除額之金額為房屋租金支出 6 萬元及購屋借款利息 15 萬元，兩者加總合計 21 萬元。

該所呼籲民眾，如符合前揭規定，可依法申報列舉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以維權益。若有疑義，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綜所稅股林冬彩

聯絡電話：037-460597 轉 205

更新日期：106/05/08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自提撥之福利金發給之補助費屬薪資提繳部分不課稅

陳小姐來電詢問：職工福利委員會給付之各項補助費，如屬職工歷年自薪資提繳部分，是否須列報免扣繳憑單？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有公提款與員工自提款兩種，如分別設立會計科目，而於給付時，採專款專用，其中由員工自提款科目項下支應者，屬員工領回提繳之薪資，因所提繳薪資於提繳年度公司已列報員工薪資，因此福委會給付時免再列報所得憑單。如對以上說明尚有疑義，可就近向各地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 李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106/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利用健保卡輕鬆完成報稅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為便利納稅義務人利用憑證完成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除了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自申報 104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新增健保卡作為網路申報方式。

該分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欲使用健保卡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前，需先辦理「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民眾可持健保卡，登入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首頁(網址：

<https://cloudicweb.nhi.gov.tw/cloudic/system/Login.aspx>)辦理註冊，或親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服務櫃台或申報期今(106)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至本分局臨櫃申請，完成註冊後，於今(106)年 5 月份所得稅申報期間，即可以「健保卡+密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網址：

<http://tax.nat.gov.tw/>)，下載當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並可直接匯入申報繳稅系統完成申報，省時又便捷。

該分局呼籲民眾，多用網路，少走馬路，網路申報不受限於各分局、稽徵所的服務時間，納稅義務人如無自然人憑證，建議您於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 日綜所稅申報期間多利用健保卡及註冊密碼網路報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 黃瀨慧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6/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個人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規定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即將於 106 年 5 月 1 日展開，個人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該分局指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但有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 黃瀨慧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106/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納稅義務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說明，近來房市低迷、貸款不易，不少民眾因資金壓力拋售持有之預售屋，倘買方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賣方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4 年 1 月以 900 萬元購入預售屋 1 戶，惟近來房市不如預期，甲君囿於資金壓力 104 年 11 月以 950 萬元出售該預售屋。該屋頭期款等款項於 104 年 11、12 月分批給付，惟尾款於 105 年 1 月交付，故甲君應於 105 年度申報該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50 萬元。

該局呼籲，民眾出售預售屋，買受人分別於不同年度支付買賣價款者，其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付尾款之日期所屬年度為所得歸屬年度，否則一經查獲將被補稅處罰，得不償失。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更新日期：106/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無法一次繳清欠稅，解除出境有撇步，可提供相當擔保

張小姐來電詢問，近日有要務急需出國，却因滯欠已確定稅捐達 200 餘萬元遭財政部限制出境，但短期間內實在無法籌措出大筆現金繳清全部稅捐，該如何才能順利出國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經限制出境後，必須繳清全部欠稅及罰鍰，或向稅捐稽徵機關提供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方得解除出境限制。張小姐因出國在即，一時之間無法繳清稅捐，只要能提供與稅捐相當的擔保品，仍可以解除出境限制，如期出國。但因其稅捐已確定，稅捐稽徵機關可對擔保品行使質權，或將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後，拍賣擔保品，所以張小姐還是要儘快回國處理繳稅事宜。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作為稅捐保全所提供的擔保品，除須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的財產外，若滯欠的稅捐已確定，仍應儘速完成繳納，以避免擔保品被行使質權或拍賣，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 06-2298065

更新日期：106/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買回公司股票轉讓與員工，應課徵證券交易稅

每某公司來電詢問，公司將發行之股票買回再轉售予員工，是否要課證券交易稅？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公司法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於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之範圍內，收買其股份，其所收買之股份，應於3年內轉讓於員工，屆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如果公司買回之股份是屬於已簽證發行之股票，按約定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規定稅率課徵千分之3證券交易稅。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如對稅捐法令有疑義時，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免漏未報繳而遭補稅處罰，損及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廖股長 06-2223111 轉 8046

更新日期：106/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買賣外幣損失 有三年抵稅權

2017-05-08 04:31 經濟日報 記者林潔玲／台北報導

個人買賣外幣如有匯兌損益，如是匯損得自當年度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可自以後三年度的財產交易所得扣除。

個人買賣外幣如有匯兌損益，皆要計入綜合所得稅課稅，其買賣外匯如有所得，是屬於財產交易所得，應以出售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

財政部舉例說明，假設王君有一筆美元定期存款 100 萬元，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到期，經與銀行約定結售換回新台幣 3,200 萬元，因當初王君是以新台幣 3,100 萬元購入美元 100 萬元，所以王君 105 年度有財產交易所得，新台幣 100 萬元，即是 3,200 萬元減除 3,100 萬元。

但若是王君最終結售是 3,000 萬元，比當初 3,100 萬元購入時，虧損 100 萬元，一樣要列報，但無法作為減除項目扣除。假設王君在 106 年又有投資外匯賺 300 萬元，明年申報綜所稅時，就可以扣除虧損的 100 萬元，財交所得就降為 200 萬元課徵綜所稅。

【2017/05/08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營業人於變更負責人時，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申報營業稅，若未依限申報，稽徵機關將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如期申報營業稅。營業人若未依限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將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其未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前申報 105 年 9-10 月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及統一發票明細表，而遲至 105 年 11 月 21 日始完成申報，因已逾規定之申報期限，遭該局加徵滯報金 1,200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如有變更負責人情形，不論有無銷售額，仍應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若屬「獨資」組織之營業人變更負責人，因原負責人已將獨資事業之全部資產負債移轉予新負責人，是屬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之「轉讓」，原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填具當期營業稅申報書，連同統一發票明細表及有關退抵稅款文件，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核。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營業人若未依限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將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規定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提醒轄內營業人，如有變更負責人情形，仍應依相關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以免因未依限申報被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營業人應多加留意。

(聯絡人：法務一科廖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7)

更新日期：106/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三、營業人接受消費者持簽帳卡消費，應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給持用簽帳卡之買受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於開立統一發票時，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但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者不在此限。

該分局提醒，營業人接受消費者持簽帳卡消費，如非開立二聯式收銀機發票，未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經稽徵機關查獲，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至15,000元之罰鍰。是以，營業人接受消費者持簽帳卡消費，應於發票備註欄載明簽帳卡號末四碼，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本分局銷售稅課羅課長

連絡電話：(05)3621010 分機 300

更新日期：106/05/0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